

《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5 月 25 日會議席上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(a)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所批准/拒絕的器官移植申請宗數；
- (b) 在最近 5 年，醫院管理局("醫管局")及私營醫院進行的肝臟及腎臟器官移植的宗數；
- (c) 有意成為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的外科醫生的數目，以及醫管局曾接觸過當中多少人；
- (d) 就器官移植提供人手的目標及人手培訓和發展計劃的事宜；
- (e) 醫管局轄下器官移植中心的器官移植手術外科醫生的分布情況；及
- (f) 政府當局就在香港推行"預設默許"器官捐贈機制(即如死者生前並無表明不願意死後捐贈器官，則假定死者同意捐贈器官)進行的統計調查結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8 年 6 月 7 日